



法苑

留声

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园地节目广播稿辑录
法制园地节目组编
书目文献出版社



寻找失落的尊严

每页五折

哈尔滨枪震黑社会的内幕新闻

花

一场丑闻一场梦

《法苑》编辑部编 中国文联出版社

目 录

寻找失落的尊严

- 关于中国公民隐私权利的调查报告
..... 吕莹 阿计 (1)

花祭

- 中国女性自杀惊魂录 刘钰章 (18)

杀夫

- 女性凶杀犯罪管窥 余帛 (46)

哈尔滨枪震黑社会的内幕新闻 金涛 (56)

一场游戏一场梦

- 原洛阳市委书记武振国堕落轨迹 金涛 (75)

“民告官”起步何其难

- 中国行政诉讼见闻录 徐迅 (85)

欲海众生相

- 南国禁娼扫丑风暴写真 袁冰西 (101)

虚假广告大曝光 吕莹 钱锋 (117)

罪恶，休想逍遥法外

- 张宁之子遇害真相 王华 (129)

国土危机

- 中国耕地保护一席谈 金涛 (142)

恶魔伏诛记

- 安阳特大系列强奸杀人侦破纪实 袁冰西 (149)

著作权在中国

——历史、现状、未来	阿计 (163)
京城枪声	
——北京“3·11”西直门枪击案纪实	薛莉 (184)
精神病司法鉴定 ABC	金涛 (197)
柳暗花明话执行	
——关于“执行难”的现状、对策和思考	
.....	刘会生 徐迅 (212)
电脑还是烦“脑”(恼)	
电脑世界忧思录	阿计 (226)

寻找失落的尊严

——关于中国公民隐私权利的调查报告

今天，生命的权利已经变得意味着享受生活的权利——即不受干涉的权利。

——题记

引 子

这是一组中国人生活中高频率出现的镜头：

先生拆开了寄给太太的来信，妻子偷听着丈夫的电话……

母亲翻开了女儿的日记，父亲撬动着儿子的抽屉……

东家的长，西家的短，南家的媳妇，北家的女婿，象一件件无可奈何的零件，在“舌头”流水线上使劲旋转，越传越神，越传越登峰造极……

名人的“秘闻”和“桃色事件”在各报刊亭以火爆的速度被抛售出去……

从工资级别、奖金多少、夫妻关系到腰的粗细和臀部的尺寸，朋友们那“春天般温暖”的关心和爱护让人难以拒绝又难以忍受……

奇怪的是，许多人对这一切似乎相当习惯，可叹的是，出现在这些镜头中的人群决不在少数，并且乐此不疲。

人们似乎都忘了，在生活中，还有秘密这两个字，还有个

人生活的独立空间。

一、杀人不见血的“刀”

翻开 1979 年出版的《辞海》，笔者殚精竭虑搜寻了半天，最后终于不得不悲哀地相信，在浩瀚如海的近 10 万个词条里，没有笔者想找的两个字——隐私！

笔者试图问一些受过高等教育的朋友：“什么是隐私？”

回答往往是一种茫然的神色。

也许正是这一片片空白和茫然，构成了生活中的一幕幕悲剧。

——她是一位美丽善良的姑娘，可是上帝对她并不公平。因为，她的左脚上比别人多了一只脚趾。半打小伙子先是被她的容貌迷住，继而被她的脚趾吓跑。而她脚上的秘密，也随着这几次失恋失了密，成了单位里的谈资。几年过去了，姑娘渐渐步入大龄危险线，为了摆脱阴影，寻求自己的幸福，她想方设法从 A 厂调到 B 厂，并且严格保守着自己的秘密。不久，一位潇洒的男青年把丘比特之箭射向了她的，随着时光的流逝，两人的情感日趋升温，正当姑娘准备找一个合适的机会向心上人公开自己的秘密时，一件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。

某日，市里召开会议，A 厂和 B 厂的两位干部在会上相识。

“你们厂最近是不是新调进一个女孩，叫……”

“是啊，长得很靓的，快结婚了。”

“人长得倒是不赖，就可惜脚上长了六个脚趾头。”

三天不到，一条“特大新闻”传遍了 B 厂，男女老少，甭管认不认识姑娘的，都使劲找借口接近她，那一双双目光，恨

不得剥下姑娘脚上裹得严严实实的鞋和袜子。

那位潇洒的男青年，不顾姑娘的涟涟泪水，坚决要求对她“验明正身”，检验完毕，无情地折断了爱神之箭。

绝望的姑娘，端起了一瓶敌敌畏……

——笔者有位朋友老刘，育有一子，一心还想要个女儿。1976年，当那场骇人的唐山大地震过去后，一大批孤儿渴求温暖的家园，老刘通过有关方面从中领养了一个不到一岁的女孩，起名婷婷，从此，老刘和爱人将婷婷视为己出，一把屎一把尿地养大，好吃的好穿的，当哥哥的都得让着婷婷，因为经济原因，哥哥放弃了高考机会，直接进了工厂工作，老刘集中财力，支持婷婷的学业，盼着家里出一只金凤凰。

考虑到婷婷年龄尚小，一旦知道自己是孤儿，心理上可能会承受不住，老刘决定在婷婷年满20时再告诉她身世的真相，为了防止出现纰漏，老刘嘱咐了所有的知情者，要求保守秘密。

十几年过去了，婷婷真的长成了一个婷婷玉立的少女，她没有辜负老刘的一番苦心，在一所重点中学读书，成绩名列前茅。谁料，一句不负责任的话，从此断送了她的前程，也破灭了老刘的心血。

一天，为了一些琐碎小事，老刘和邻居发生了争执，婷婷见状，在旁帮着老刘说了几句，不料那位邻居出口反击道：“你算什么玩意儿，你是抱来的，又不是刘家的人，连自己姓什么都不知道，有什么资格帮刘家说话？”

婷婷愣住了，一双狐疑的目光死死盯住老刘，“外战”顷刻间转变成“内战”，在她的一再追问下，老刘只好坦白了实情。

这一夜，婷婷把自己关在房间里，任老刘怎么敲都不开。接下来的日子，她表情冷漠，对任何人不理不睬。老刘总觉得再

过一段，时间的流逝会淡漠婷婷受到的突然冲击，但是她想错了。

几天后，老刘在桌上发现婷婷留下的一封信，信中把以前老刘对她的一些严格教育，都说成因为她是抱来的缘故。现在，她要随一位朋友到南边闯世界去了。

15岁的姑娘，到南边闯世界能闯出什么后果来？这位“朋友”又是什么样的人？老刘急疯了，在报纸上登了无数寻人启事，还亲自跑到广州、深圳找过，但都没有结果，只能整天以泪洗面，几近精神失常。

——小芸结婚快两年了，和丈夫一直恩爱和睦。一次，丈夫因公出差，小芸独守空房，闲来无聊，就打开从娘家带来的一只小箱子，整理起自己的旧物。当她翻开一本笔记本时，从里边掉出了三张底片，小芸捡起一看，勾起了一段昔日情事。

六年前，小芸认识了小刚，两人一见倾心，很快陷入了热恋，这三张照片底片就是他们在一次海滩度假时用自拍相机留下的合影，但一直没有印出来。两年后，小刚要出国定居了，两人理智地分了手，各自留下了一段美好的回忆。这件事，小芸曾对丈夫略略地谈过，丈夫也很理解，从来没有深究过。

小芸拿着这三张底片发了半天呆，回想起新婚生活的激动已经日趋平静，心中突然萌发了一个念头，想重温一下往日和小刚在一起的激情。

她拿着这三张底片，找到了一家个体照相馆的老板A，出10元钱的高价请他冲洗，条件是一定要严守秘密，A见生意上门，自然满口答应。

当天晚上，A的女朋友B到照相馆玩，在一大堆泡在药水中的照片里，她突然发现了三张人物都穿着泳装的“艳照”，一

张是小芸和小刚搂抱着吻在一起，一张是小芸坐在小刚腿上，小刚抚摸着她，再一张是小刚的手透过泳装，伸向小芸的敏感部位。

B 见后，大声追问照片的来历，责问 A 为什么和这样不正经的女人交往。一开始，A 还能坚守向小芸保证的诺言，可是当 B 威胁要和他分手时，他就把小芸的姓名和地址告诉了 B。

B 经过实地考察，终于放下了心，转而编织起另一份闲情逸致，她向小姐妹们大肆报告最近发现的一个“荡妇”，并不厌其烦地带领她们“认”人。不久，小芸感到只要一上街，就有人在背后戳戳点点，接着，风声传到她丈夫耳里，在丈夫一连串的追问下，小芸才知道被人卖了，她恨，恨自己的一时糊涂，更恨那些嚼不烂的舌头。

不久，一纸离婚书摆到了她的面前。

——几年前，一家杂志刊登了一篇对某位著名女演员的访谈录，其中提到了她的已经离婚的第二任丈夫，披露了两人离婚的“原因”：家庭生活不幸福，男方态度粗暴，不让女方出演某角色，还打闹拍摄现场。

文章刊出后，在社会上掀起了轩然大波，人们在纷纷议论着男方的粗暴、无知和自私，三次打架似乎成了 10 多年婚姻生活的全部写照，至于男方在协助拍戏时作出的牺牲，至于男方怎样毫无怨言地抚养女方和第一任丈夫的孩子，文章中只字未提，读者自然也就无从知道。

这段被公开的隐私，不仅毁灭了男方的名誉，而且破坏了他即将缔结的一段姻缘。离婚后，男方又结交了一个女朋友，已经买了家具和衣物，紧锣密鼓地筹备着婚礼。那篇要命的文章刊出后，女友给他来了一封信：“我相信你不是这样的人，但是

即使我有一百张嘴，对别人也解释不清，我实在受不了，分手吧！”

男方愤怒了，他实在想不通，为什么有人独独喜欢把他最不愿提起的回忆拉到阳光下曝光，以博得某种轰动效应，一个公民，怎么就这般容易让人从里到外剥了个精光？

这一切是为什么？

这一出悲剧的根源在哪里？

显然，有一种权利被漠视了，有一种尊严被践踏了，而这种尊严正是建立在这种权利之上的，这种权利就叫——公民的隐私权利。

二、双重危机：灵魂和空间

一位少女向笔者叙述了这样一件事，一次，她在某大学遇上了一位美国女留学生，对方热情洋溢地先和她打了招呼。两人就此攀谈起来，按照中国人交友的习惯程序，她问那位美国姑娘：“你多大了？”不料对方别转脸，答非所问：“你猜我有多大？”中国少女没有意识到什么不对劲的地方，继续问道：“你结婚了吗？”这下，好比是捅了马蜂窝，美国姑娘一脸恼怒，拂袖而去，弄得中国少女莫名其妙。

这大概就是传统的反差吧，欧美的传统中，重视个人秘密的保留，尊重个人的隐私权，诸如年龄、婚姻、收入、住址等均属个人隐私范畴，除非交往到了极深程度，否则均应回避。

而中国的传统呢？几千年的封建专制主义，形成对每一位社会成员从灵魂到肉体的全面控制，酿成了“忠诚坦白”的伦理道德，只要古代皇帝一声令下，从权贵到草民，无不两股战

战，剖心沥胆。若有隐瞒，就是不忠，就是大逆不道，该剐该杀。几千年的大家庭、大宗族社会，又塑造出了根深蒂固的群体意识，在这庞大的社会关系网里，每个人都互相依靠，互相信任，每个人都必须是透明的，每个人也习惯了透明地生活着，同样又养成了要求别人也透明的习惯。个人的独立意识是一个空虚的概念，公民的人权意识更是天方夜谭。同时繁衍出的还有从众心理和好奇心理……

几千年过去了，传统的道德、意识和心理的巨大阴影仍然笼罩着现实的生活：

所以，“文革”中有了翻箱倒柜搜日记的强盗行径，有了孩子心甘情愿揭发父母“秘密”的怪事。这段为中国政府否定并为诸多中国人不愿再提起的惨痛历史，如今仍有少数西方的所谓“人权”卫士借为口实，大肆渲染，用以诋毁我中华民族。

所以，夫妻天经地义地互拆信件，父母理所当然地闯入孩子的领地……

所以，从《杨沫的初恋》到《荣誉的十字架》，从歌星到影皇，一切挂“名”的带“星”的，纷纷被请上了大众的祭坛。

所以，大街上夫妻吵架，不到五分钟，就会里三层外三层围满了人，津津有味地观赏着，但几乎没有一个人出面劝。笔者曾有心观察过一次这样的奇观，发现路过的人90%都作了停留，60%坚持观“战”到底。有一种爱好偷看异性阴部的变态行为被称作“窥阴癖”，那么，这种窥探别人私事的爱好又该称作什么癖呢？

所以，某位领导在一次全体职工大会上振振有词地点了一对恋人的名：“昨天晚上，我轻手轻脚从办公室窗口望过去，他们正在做很不正经的动作，我观察了好几分钟，两人就是不罢

手，这是什么思想作风？”

值得一提的，还有生存空间的危机，要想保存一个心灵的独立空间，往往首先要有一个物质的独立空间，要满足这一点，在中国，尤其是一些大都市，尤其艰难。

多少人在为房子奔波，多少家庭，二世同堂，三世同堂，甚至四世、五世同堂，儿子女儿都长大成人了，不得不和父母挤住在一个房间，这样狭窄的空间里，即使你无意探密，秘密也可能自行泄露，只要你拉错一个抽屉，掏错一个衣兜，这样的情形就有可能发生，个人的隐私怎么可能得到完整的保护？

还有那京城的大杂院，上海的街面房，从谁家来了什么人，到谁家吃了什么菜，都会毫无保留地交流进街坊邻居的目光里，一到炎热的夏天，人们又不得不把自己袒胸露肚地晒到街面上。所以，闲谈和传言终于不再是二流子或长舌妇的专利了，而变成了人们孜孜不倦追求的行当，并且融进了强大的集体温情中。所以，有了“目光杀人”、“舌头杀人”的奇案。

朋友 A 告诉笔者一件辛酸的事：

已经 28 岁的 A 一年前就领了结婚证书，但由于单位房子紧，一直没有分配给他住房，他只好栖身于集体宿舍，和他同住的 B 和他一样，也是结了婚无房。同是天涯沦落人，两人惺惺相惜，商定宿舍轮流占用，一、三、五和单周的星期日归 A，二、四、六和双周的星期日归 B，轮不到时就到办公室里凑合一宿。

如此，虽然还有美中不足之处，毕竟缓解了燃眉之急。两个月后的一个周日夜晚，A 正在床上和妻子两情缱绻，门突然开了，B 和妻子因为算错日期，闯了进来，由于天气炎热，A 早把被子搁进了柜子里，情急之中，竟然找不到遮盖身体的东西，

A 和妻子同时被吓出一身冷汗，惊叫声引来了其它集体宿舍里的人们，尽管 B 和妻子迅速退出，迅速关上房门，可人们还是猜出了端倪，很快，一件“艳闻”传了开来，而且越传越悬，越传越添油加醋。更要命的是，A 发现自己的男性器官似乎出了毛病，A 妻也好像患了性冷淡症，一到夫妻生活就瑟瑟发抖，发展到最后没有任何乐趣可言。

“你说，这事怪谁？我能怪 B 吗？”说到这里，堂堂男子汉掉下了痛苦的泪水。

难道，这样的悲哀应该永远延续下去，成为国人头上摆不脱的魔影吗？

三、法律能拯救隐私吗

80 年代后期，美国一位著名的女演员向法院起诉，控告一家报社未经她同意，公布了她的臀围尺寸，侵犯了她的隐私权，最后，法院判决报社赔偿她 50 万美元。

法国，一位职员在银行存了若干“私房钱”，不巧，银行里有人同他妻子是铁姐们儿，向他妻子透露了这一信息，妻子随即同他大闹，这位职员也告到了法院，控告银行不为他保密，侵犯了他的隐私权。

一位著名的西方法学家曾经说过：基本的社会价值是那些涉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、法院可以加以考虑的价值，没有这些，人类的生存就毫无意义，而隐私、正是这些价值不可缺少的东西。

在欧美国家，经过长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，公民的隐私权已经成为一项成熟的权利，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。

1948年《欧洲人权条约》第8条明确规定：任何人都享有其个人的和家庭的生活、住宅、通讯受到尊重的权利。

让我们把目光审视今日中华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38条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。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、诽谤和诬告陷害。

这是一条庄严的条文，它把人格尊严提到了宪法的高度，这里边，是否隐含着公民隐私权的影子呢？

为此，笔者采访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庭庭长李大元，请他介绍了中国法律对隐私权利的确认和保护程度。

隐私，最早是在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诉讼程序的规定和诉讼法里出现的，指的是隐私案件不公开审理，当时的隐私范围局限于婚姻案件。

1987年1月1日起实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101条规定：“公民、法人享有名誉权，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，禁止用侮辱、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、法人的名誉。”在最切近的法律条文中，找不到隐私两个字。

1988年1月26日通过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”若干问题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第140条规定：以书面、口头形式宣扬他人隐私……造成一定影响的，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。

这就是人们在实体法中所能找到的唯一的对隐私权利的法律规定，而且还是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出现，所以，我们不得不遗憾地承认，中国的法律，虽然对公民的隐私权利作了相当程度的确认，但并没有确立起明确的隐私权概念。

在审判实践中，真正引起人们对隐私权问题认真思考的，竟

源于一次轰动一时的事件：

1988年岁末，《首届人体油画艺术大展》在京城揭开了序幕，人体艺术走向社会，这在中国是破天荒的第一次，打开了一道长期被封闭的禁区，成千上万的观众涌向了中国美术馆，在一幅幅形象逼真，毫发可辩的女性裸体画前，有人感受到了艺术的魅力，也有人满足了阴暗的心里和感官的刺激。

就在画展开幕的那一天，京城西郊的一位女青年不顾丈夫想看电视的强烈欲望，硬将他拉出去看了两场电影，又在街上瞎溜了两圈，一直捱到深夜才回家，这位女青年，正是画展中展出的那些女性裸体画中的模特儿之一，她这般死拽着丈夫，是为了不让他看到当晚电视里播放的有关画展的新闻，她怕她的裸像暴露在银屏之上。不过，躲得了初一躲不了初二，她的公婆从电视里认出了她，第二天劈面就是一句：“真把我们家的脸丢光了。”

另一位女模特，来到画展厅，不到几分钟，就被人认了出来，一阵阵猥亵的目光和污言秽语顿时向她狂轰滥炸过来。

两名模特儿陷入了漫骂、指责、围攻和侮辱，她们的丈夫都提出了离婚，其中一名正在孕期，也被家里老人赶了出来……

模特儿抗议了，主办者被迫撤下5幅画，继而，中央美院20多名模特实行了一次集体罢课。再接着，女模特委托律师，向法院起诉，控告主办者违背了为她们保密的诺言，事先不征得同意，就展出她们的裸像，还印成画册四处出售，致使她们名誉扫地、家庭破裂。

案子最后是以肖像权起诉的，但是在法律界展开的大讨论中，有识之士却提出了隐私权的问题，认为画展不仅侵犯了女模特的肖像权，也侵犯了她们的隐私权，暴露了模特儿的职业

隐私（出于种种原因，许多模特儿不让家人知道她们所从事的职业），也暴露了模特儿的女性身体隐私。在现阶段大多数公民的审美和道德水准下，客观上侵害了模特儿的名誉权。

时至今日，这起案件还没结案，由它而引出的关于隐私权的热烈讨论，也渐渐冷却了。

李法官告诉笔者，在隐私权问题上，最困难的莫过于隐私的界定问题。

究竟什么算隐私？有人认为，只要我不愿告诉别人的，都是隐私。有人则认为还应该以不妨碍他人与社会的利益为前提。举例来说，假如某人除了妻子，又有了一个情人。持前种观点的人会认为这是隐私，应当保护。持后种观点的人则恨不得立刻将其曝光，押上社会的道德法庭。

目前的审判实践中，隐私的界定范围并不宽，主要限定在四方面：一、夫妻生活；二、以前的婚姻经历；三、生理缺陷；四、其它明显的隐私。

判断是否侵犯了隐私，造成名誉权损失，依据三项指标：一、有隐私的事实；二、侵害者进行了宣扬和传播；三、造成了后果。

强调是否造成后果正是处理一切名誉权案件的原则，相对于别的名誉权案件来说，隐私案件意味着被传播的隐私确有其事，尽管有时被夸张和渲染。

当然，这一区别并不重要，是事实就一定可以被传播吗？就可以不顾别人的人格尊严了吗？

这一区别在审判中也不重要，好比有人说我屁股上有块疤，难道法官非要脱下我的裤子，看看有无疤痕吗？有没有，都是触犯了我的人格尊严。

重要的是一个无法解答的困惑：法律，真的能拯救隐私被揭者的声誉吗？

李法官一语中的：官司再怎么打，被受害者的形象也不可能恢复到诉讼前的状态。

这又是一个悲凉的故事，只不过，它更多地渗透了法律的无奈：

从小，小倩就有写日记的习惯，结婚以后，她仍然保持着这个习惯，平时，小倩是个温文尔雅的姑娘，面对日记，她大胆地倾泻着自己的心灵，这是完全属于她自己的一方小天地，她自然是毫无顾忌，表现着一个完全真实的自己，在日记里，她记下了炽热的情感，也记下了自己对婚姻的一丝失落，在不少的篇幅里，她还毫不隐瞒地记下了夫妻性生活那份神秘的感受。

平时，小倩总是把这本日记锁在单位办公室抽屉里，可有一天，她忘了上锁。第二天上班，抽屉里的钱粮分文不少，唯独少了那本要命的日记本。

小倩胆战心惊地祈祷着，祈祷偷走她日记的人能良心发现，尽快归还她，日子一天天过去了，日记本没有回来，倒是越来越多的人开始用异样的目光打量她，她听到人们传诵着她的夫妻关系如何如何不好，听到人们津津有味地描绘她和丈夫的“秘事”，听到人们对她“这骚货看不出来还有两下子”的评价。

最后，日记本终于从一个同事手中回到了她那里，面对家庭濒于破裂的痛苦，她想去告，但一位干律师的朋友劝住了她：“不值，顶多赔你个几百块，上千块，可你的那些事还得在法庭上再向大家亮一次相，你赢了官司不等于就恢复了纯洁，你赢得了官司，但永远赢不回尊严，反而可能被越抹越黑。”

小倩听从了这位朋友的劝告，她流着泪把自己20多本厚厚

的日记统统化成灰烬，然后就在时光的风雨中默默地忍耐下去。

李谷一诉南阳《声屏周报》侵犯名誉权的官司不久前在河南南阳打得热火朝天，她是胜诉了，但是她真的赢了吗？不然，当她和对手在法庭上互揭隐私，直至宣判后，伏案大哭，这决非胜利者喜悦的泪水，而是心灵深处鲜血淋漓的哭泣！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真正的赢家也许是那输了官司的被告——那位《声屏周报》的记者。

不仅中国如此，隐私保护水平很高的西方国家有着同样的困惑，一位学者早就深刻地指出：那些真正的受害者，也就是那些法律为了他们才规定补救措施的人，却最不愿将自己的个人隐私公布于众，也不愿意通过冗长的公开诉讼来获得帮助。不久前，英国王妃戴安娜在和初恋的男友用无线电话谈情时，被某无线电爱好者无意听到并全部录了音，然后高价卖给报社，报界立刻公布了戴安娜和那位男士全部调情内容，并将调情过程制作成录音带，卖给有兴趣的人们供其欣赏。这是对戴妃隐私权多大的侵犯，但这同时又是王室何等巨大的耻辱，鉴于此，王室和戴妃的反应都是——沉默。

如今，北京市各法院每年立案的名誉权案件有100多件，有的或多或少地涉及到隐私，但纯粹属于隐私的并不多，除了公民的权利意识不强以外，是否更多的原因在于许多人认识到了法律的无奈，认识到了这难以启齿的隐私，同样也会是一场难以启齿的官司。

走出困惑的道路到底在哪里呢？